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

◎中等學校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24798 號函

（34）語文領域-第二外國語文 韓語專長

※本校培育之學系所(本校具本系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)：韓國語文學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 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課程類別	該修類習學最分低數	必選修	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 上	成績 下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	20	必修	基礎韓語聽力(1)	2							
			韓語口說訓練(三)	3							
			高級韓國語	6							先修中級韓國語
			韓文寫作	6							先修韓語語法與應用
			中級韓國語	3							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	6	必	韓語語法與應用	6							
第二外語之文學	6	必修	韓國文學概論	2							至少修習2學分
			韓國近現代文學	2							
			韓國文化概論	2							至少修習2學分
			韓國大眾文化	2							

及文化基本知識			韓國文化研究	2							
			韓國近代史	2							
			韓國政治與民主化	2							
			韓國經貿政策	2							至少修習2學分
			韓國對外關係	2							
			韓國影劇欣賞	2							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	10	必修	韓語翻譯	3							
			商用韓語	3							
			商用韓文書信	3							至少修習3學分
			科技韓語	3							
			生活韓國語	2							
			觀光韓語	2							至少修習2學分
			新聞韓語	2							
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	2	必修	多媒體與程式設計軟體	2							
必備：_____學分　　選備：_____學分　　合計：_____學分											
備註說明											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**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**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劃修習。

3. 修習本領域韓語專長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. Assessment 簡稱 CEF)C1 級(含)以上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簡稱 TOPIK)5 級(含)以上及格證書，該證書有效期限為 2 年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韓文學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□本科合格 □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（由學生確實填寫）							審核欄（審核人員填寫）		
規定專門科目	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	上	下			
1	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			必備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